

# 2012/2013 第 13 号- 对伊朗的制裁-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 “常见疑问解答意见” (FAQ) 更新

2012 年 8 月

尊敬的会员：

对伊朗的制裁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常见疑问解答意见” (FAQ) 更新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先前颁布了“常见疑问解答意见” (FAQ) 针对该条例产生的疑问对会员进行了指导 ([2012 年 2 月](#)及 [2012 年 6 月](#))。

IG 最近更新该 FAQ，其内容如下：

## 背景

2012 年 1 月 23 日，欧盟外交事务委员会同意采取进一步措施对可能为伊朗政府的核发展意图提供支持作用的贸易行为施加影响。具体而言，欧盟理事会已采取措施，禁止原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对伊贸易和运输。这些措施体现在理事会第 2012/35 号决议中。2012 年 3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颁布了第 267/2012 号条例以实施该决议，并同时撤销第 961/2010 号条例。此后，IG 与英国财政部和英国商务部进行了一系列的通讯和对话，讨论该条例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本 FAQ 应结合 2012 年 2 月 8 日、2012 年 3 月 27 日、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 FAQ 来解读，尽管本 FAQ 取代了他们，本 FAQ 包括以下内容：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的法律地位

- 已届满的“宽限期”
- 对船东的影响。本 FAQ 所指的船东包括承租人，因此制裁对二者平等适用
- 对协会承保风险的影响

请注意，本 FAQ 仅涉及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自身的影响，不涉及国内和国际上所实行的其他可能影响对伊朗贸易及为此提供相关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制裁措施。

## 1、 条例具备何种法律地位？

第 267/2012 号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生效，对理事会第 2012/35 号决议进行一些修改并实施该决议。该条例同时撤销并取代理事会第 961/2010 号条例。该条例中有关运输伊朗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及提供与之相关保险的规定的生效时间，按照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第 11-14 条的规定加以确定。

## 2、 条例第 12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宽限期”届满有何后果？

条例对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的继续履行，规定了两个“宽限期”：

(1) 对于石化产品，截至 2012 年 5 月 1 日；及

(2) 对于原油和石油产品，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

这两个宽限期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届满，除了涉及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2.1(b) 和第 14.1(b) 两个条款的合同外，对其他合同不再适用。如果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或源于这些货物的收益是为了偿还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个人、单位或团体的未付款项，那么这两个条款允许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上述合同履行所必须的）可以继续履行。

第 12.1(c) 和第 14.1(c) 两个条款规定了禁止购买、进口或运输规定的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的例外情况，条件是这些产品在 2012 年 1 月 23 日以前已经从伊朗出口，或者是在宽限期内根据 1 月 23 日以前的贸易合同或其附属合同进行的出口，抑或是根据前述第 12.1(b) 和第 14.1(b) 两个条款规定的例外情况进行的出口。

根据第 12.1(b) (c) 和第 14.1(b) (c) 条款的例外履行合同时，应满足以下的通知要求。

### 通知要求

条例规定要求，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其拟实施的行为或交易通知其所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该规定涉及的范围有些含糊，其通知要求究竟适用于哪些合同，是否延伸至像运输合同这样的附属合同，不是很清楚。但谨慎起见，应设想该通知义务适用于欧盟船东运输原油、石油产品或石化产品至欧盟或其他目的地。实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是，由于航次指令下达延误或发生变更致使船东未能按要求发出通知。在这种情况下，船东应该就预计的行动或交易，向成员国主管部门发出尽可能详细的通知。看来，该通知义务不会延伸适用于非设立于欧盟成员国的船东。

但是，该通知要求并不适用于理赔保险及再保险的承保安排。

### 3、条例中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对船东产生何种影响？

由于宽限期在 2012 年 5 月 1 日和 2012 年 7 月 1 日结束，除非符合 FAQ 2 中有限的几个例外情形，否则不管装货港在哪，受欧盟监管的船东都禁止购买、进口或运输伊朗的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以及从伊朗出口的非伊朗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

非欧盟监管的船东可以继续运输伊朗的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但只能去非欧盟的目的地，而且要遵守其他适用的制裁性法律规定。

禁止的货物特指列名的货物，并不泛指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货物。条例的附录 5（“石化产品”清单）指的是乙烯、丙烯和丁二烯，其成分可能在液化石油气货物中发现，因此如果考虑装载此类货物，应谨慎行事，要求提供产品分析详情，以确定货物中是否含有附录 5 所列的禁止产品。

### 4、条例中是否有抗辩理由？

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42.2 条规定“如果相关自然人、法人、实体或团体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去怀疑他们的行为将违反这些禁止，则本条例中的措施不应使其产生任何责任。”但是，到目前为止，怎样才能构成足够的证据从而使船东可以援引该项抗辩尚未经过验证。建议船东在识别货物来源时做到合理谨慎以确保其不在受制裁的限制范围内。

### 5、条例中保险和再保险的禁止性规定对保赔保险产生何种影响？

IG 内的各协会在其保赔险条款中均包含明示的因制裁而承保终止或除外规定或因轻率或不适当的交易而责任除外规定。这些条款的作用是针对船舶从事违反制裁或禁止性规定的运输航次所产生的责任，撤销或排除保险责任，或者排除其追偿的权利。如果船东从事这样的运输航次，其责任将不会得到 IG 内的协会承保。如果会员对此有疑问，应当与协会联系来明确协会条款中制裁的确切含义。

并非所有 IG 内的协会都在欧盟内设立、驻处或受其监管。对于运输源自伊朗的禁止性货物到欧盟以内或欧盟以外，关于第三方责任和环境责任保险及再保险的修改措施将如何适用于欧盟监管和非欧盟监管的保赔协会？

#### （1） 运至欧盟内的货物

除了符合 FAQ 2 中有限的几个例外情形和第 12.1(b) (c) 和第 14.1(b) (c) 条款外，欧盟监管和非欧盟监管的保赔协会不能为欧盟和非欧盟船东承保。

#### （2） 运至欧盟外的货物

##### （a） 欧盟监管的保赔协会

非欧盟船东在欧盟领域外购买、进口或运输所禁止的伊朗货物或从伊朗进口的货物是不违反条例的。但是，根据条例规定处在欧盟境内的或欧盟监管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禁止为该种购买、进口或运输提供保险和再保险，并且（例如对于运输的船东）该种运输将触及协会的制裁性承保责任除外规定。因此，谨慎的船东在签订运输属于条例及其附件所规定的货物合同前，应当向协会征求意见。

## **(b) 非欧盟监管的保赔协会**

IG 内非欧盟监管的协会将不直接受条例中保险禁止性规定的约束。

但是，非欧盟监管的协会在 IG 保赔联营体分摊协议安排（Pooling arrangements）下向欧盟监管的协会追偿的权利将受到影响，并且其在 IG 再保险合同和其他为协会成员利益而安排的再保险下的追偿权利也将受到影响。这是因为欧盟协会和位于欧盟的参与了 IG 再保险合同的协会都需遵从制裁措施，禁止这些组织向非欧盟的协会进行赔偿。结果是，IG 内的非欧盟监管的协会在其条款中规定，如果保赔联营体和/或再保险人因受到制裁措施的影响使其承保责任及赔偿给付受到禁止，则非欧盟监管的协会也排除此种承保责任。

## **6. 燃油**

尽管条例的规定没有明确涉及禁止运输和承保用作船舶燃料油的油类或石油产品以及润滑油，但是船舶燃料油和润滑油很可能属于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货物分类。到目前为止，根据从英国财政部收到的建议，船东应履行谨慎职责，例如应询问供应其船舶的燃料油和润滑油的来源，以避免添加产自伊朗的燃料油或润滑油。

英国有关主管当局在回应进一步澄清的请求时指出，他们认为用于船舶推进和船舶机械操作的船舶燃料油和润滑油（即不是作为货物运输的燃料油和润滑油）将不会触犯条例的禁止性规定。这一解释将与有关伊朗航空燃料的禁止性规定中的明示豁免（附录 5）的设定意图相一致。即使如此，英国的这种观点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应特别注意其它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不一定会接受此种观点。

因此，建议船东在识别所添加的船舶燃料油和润滑油的来源时，如果有理由怀疑其可能源自伊朗，应继续履行谨慎职责以尽可能避免添加。

## **7、货物残渣和废液**

在对询问的回应中，英国主管当局已经确认船上的货舱或废液中存在的伊朗油类或石油产品残渣将不违反条例。

## **8、集装箱货物（例如液袋装载的燃料油）**

参见上述 FAQ 4。建议船东检查由托运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提供的有关集装箱货物的详细描述以确保这些货物不在制裁约束的范围内。尤其应注意源自伊朗的集装

箱货物。虽然船东没有主动打开或检查每一个来自伊朗的集装箱以核实里面货物的义务，但还是建议船东在处理伊朗货物及接触伊朗企业时，做到合理谨慎。

会员如需 FAQ 的进一步信息，或对任何国家的制裁性规定有相关疑问，请与协会的伦敦经理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Robert Searle

+44 (0) 20 7716 6030

[Robert.Searle@westpandi.com](mailto:Robert.Searle@westpandi.com)

或

Tony Paulson

+44 (0) 20 7716 6045

[Tony.Paulson@westpandi.com](mailto:Tony.Paulson@westpandi.com)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R J B Searle**

董事